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學歷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 見 次 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學歷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 目

八月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現仍繼續居住，無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選舉人。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五)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違者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圈，並於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虎
次
目
十
生
名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四、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一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罪)

(四)第九十四條之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攜出選舉票)

(b) 第九十七條之二：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

五、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二)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徒刑，舊伊科七元以下罰金。（投票行賄罪）
 (四)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利誘投票罪）

(七)第二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妨害投票秘密罪）**

六、四六八轉三六六，檢舉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候選人賄選者，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檢舉直轄市議員賄選者，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時，給與獎金三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再給與其餘獎金。

地址：高雄市中區成功一路
電話：二二二一
承印 被褥紙器股份有限公司